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议案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投票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3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6年9月24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联系人：米先生

2.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传真：0812-3385285

4.电子邮箱：psw@pzsteel.com.cn

5.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柳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邮编：617067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股份”。

(二)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指南指引栏目查看。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cninfo.com.cn或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4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83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30232QAA2B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投6万吨/年熔盐氯化钛白项目”等7个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2026年9月27日，为2026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对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在募投项目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8月末余额
1	攀枝花制钛分公司熔盐氯化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5140013000753502	19,517
2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钛白项目	攀钢集团钒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5219100047136	10,970
3	重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攀钢集团重庆钒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31101201040011522	2,557
合计					33,04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因募投项目实施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于2026年3月12日

全部到期(详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未超过现金管理审议额度和期限。因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已于2026年7月18日到期，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重新审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利息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3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2.6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4,5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9.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7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4.2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2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城南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7,5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15.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2.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8,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16.00
合计				34,000			68.85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产品品种范围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风险，公司拟选择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大额存单业务及7天通知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追责等。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钒钛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曲绍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曲绍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曲绍勇先生辞职后，将由本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曲绍勇先生的原任期为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曲绍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曲绍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曲绍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宇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董事更换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辞职报告；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先生，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历任营口港务集团渤海公司材料副部长，营口港务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营口港口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营口港口设备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营口港务集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企业管理部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6年9月9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马朝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周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周浩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增补证明。
-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843,770,96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3,770,965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3人，代表公司股份534,498,7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49,6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349,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349,7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349,1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异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陶刚先生、彭陈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补选罗异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罗异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1,553 932,454	99.92% 69.09%	当选
1.02	选举蒋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1,450 932,351	99.92% 69.08%	当选
1.03	选举向双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1,450 932,351	99.92% 69.08%	当选
1.04	选举蒋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1,450 932,351	99.92% 69.08%	当选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1,641 932,542	99.92% 69.09%	当选
2.02	选举陈定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1,637 932,538	99.92% 69.09%	当选
2.03	选举周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4,084,653 935,554	99.92% 69.32%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陶刚、彭陈成出席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5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前通知，2026年9月9日，会议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公司董事会会前，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异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副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即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怀显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4人，代表股份437,249,50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股份5,930,29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1人，代表股份5,930,29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6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城隍庙A4栋写宇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9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272,08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5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崔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扬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马先生均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苏自立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及相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会议选举罗异先生、袁钢先生、蒋海先生、曹兴权先生和周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罗异先生为主任委员，袁钢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2. 会议选举陈定文先生、曹兴权先生和周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定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3. 会议选举曹兴权先生、陈定文先生和袁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曹兴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4. 会议选举周浩先生、蒋海先生和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浩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异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异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星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星一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3855506

传真：023-63856995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2楼

专用电子邮箱：985868720@qq.com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异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谌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谌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3850995/传真：023-63856995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2楼

专用电子邮箱：1061667203@qq.com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异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星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苏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公司总法律顾问职责)，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李星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务。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海，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重庆市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重庆城发颐安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合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城发康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城投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蒋海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星一，女，汉族，1977年06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重庆市诚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科科长，重庆城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城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星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瑞，男，汉族，1980年0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工业博物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工业博物馆副馆长，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富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瑞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谌婧，女，汉族，198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重庆国际会议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秘书，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部部长。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

谌婧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